

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3 樓之一
電 話：04-7638399；0800-638399
傳 真：04-7638396
聯絡人：黃秘書

受文者：**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5)彰縣房仲會字第 00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推薦書、報名表、遴選推薦辦法

主旨：檢送全國聯合會「第 17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選拔辦法」乙份，敬請 貴公司於本(105)年 5 月 20 日前，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寄至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之精神，建立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形象，全國聯合會特舉辦「第 17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選拔」，敬請各會員公司推派不動產經紀人楷模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各一名與本會參加遴選，凡獲獎者將由本會推薦至全國聯合會接受全國性表揚。
- 二、遴選推薦辦法詳如附件。參選者免報名費。
- 三、請填妥推薦書及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郵寄至公會彙集評鑑。
(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棄權論)
- 四、報名截止日期：**本(105)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 五、注意事項：初審合格者擇優將通知日期至公會面試，資格條件不符或檢附資料不齊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正本：本會秘書處

副本：全體會員公司

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遴選推薦辦法

◎目的：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本市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特舉辦此選拔。

◎參選類別：

「不動產經紀人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

◎選拔資格：

- 一、公司考核品行操守優秀者。再經查詢無不良紀錄(須具備良民證正本)。
- 二、依每家會員代表人推薦，且必須是本會所屬會員公司之經紀人、經紀營業員。(需任職於本會會員公司且服務滿一年以上並依規定並完成經紀業備查者)
- 三、通過經紀人員考試領有不動產經紀人開業執照或領有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者(皆須檢附證明)。
- 四、具熱心公益、好人好事之實績、對社會或業界有貢獻者(檢附事蹟證明及自傳或奮鬥過程)。

◎推薦辦法：

- 一、已接受表揚人員，三年內不得重覆。
- 二、逾期末提報者，視同棄權。

◎報名方式：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彙集成冊，(含公會提供之表格及相關資料)

- 一、推薦書(由該會員公司會員代表推薦，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個人自傳(含二吋照片1張)及成長奮鬥歷程(800~1000字)
- 三、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臺幣25萬元)

※※ 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 ①.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四、良民證正本
- 五、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 六、在職證明正本

七、任職於會員公司近年內之考績表

八、符合上述獎勵條件之具體事蹟陳述，並提出足以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以書面裝訂成冊郵寄至公會。

◎評審方式：

(一)由本會成立遴選委員會(常務級以上理監事擔任)，於會館公開審核。

(二)將公開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1.資料冊 30% (奮鬥歷程、具體事蹟等)

2.闡述具體事蹟 30% (3分鐘)

3.機智問答 4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

◎表揚方式：

(一)經遴選後直接推薦名單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選拔。

(二)得獎人若無正當理由(書面證明請假)，未能親自出席接受表揚與領獎時，視同棄權，並取消所有獎品或榮譽等獎項。

◎證明文件：

(一)年資認定標準：

檢附受表揚當年度所申報之薪資扣繳憑單或勞工保險證明影本。

(二)候選人均應檢附證件影本：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影本及該公司向縣政府地政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截止日期：

至 10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止

* 收件地址 — 500 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3 樓之一

* 聯絡電話 — 04-7638399 ; 0977-300677 聯絡人：黃秘書